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料變更申請書

公司或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公司

章

印

注意事項及應備文件：

■所有申請文件請以事業單位之正式登記大小章用印，並提供公司變更登記表／商業登記／戶政機關開立之印鑑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印鑑之文件影本。

■印鑑卡及更換印鑑聲請書僅由本局隨核准函轉送台銀，**印鑑審核部份仍由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，本局並未協助核對印鑑**，如有用印上之疑義時請洽臺銀信託部（02-23495278-9）。

申 請 變 更 項 目 (於申辦事項□處打"√")	其 他 應 備 文 件
☐ 公司（商號、機關單位）名稱變更 變更前： 變更後：	1. 檢附變更當次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／ 公務機關：檢附人事派令影本 2.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一） 3. 印鑑卡 2 張(請蓋妥新印鑑)及更換印鑑聲請書 2 張 註：空白印鑑卡請至台銀各地分行或勞工局索取
☐ 公司（商號、機關單位）登記地址變更 變更前： 變更後：	1. 檢附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／ 公務機關：檢附人事派令影本 2.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一）
☐ 增訂/修改通訊地址 地 址：	1. 提供增訂通訊地址之證明（以工廠、營業處所或負責人戶籍地為原則） 2.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一）
☐ 負責人變更 變更前： 變更後：	1. 檢附最新一期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／ 公務機關：檢附人事派令影本 2.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一） 3. 變更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 4. 印鑑卡 2 張(請蓋妥新印鑑)及更換印鑑聲請書 2 張 註：空白印鑑卡請至台銀各地分行或勞工局索取
☐ 提撥率調降或調高或暫停 變更前：_____%； 變更後：_____% (起始年月：____年/____月) ☐ 已足額提撥或精算足夠。	調 降：檢附會議紀錄（附件一）及精算證明 調 高：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一） 暫 停：會議紀錄（附件一）、舊制退休金計算清冊（附件三）、暫停提撥切結書（附件四）及投保單位之：被保險人名冊、舊制勞工投保明細表、舊制勞工之(新制)退休金提繳異動明細表（ ①~③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）
☐ 委員變更（可複選） ☐ 改選第____屆委員 ☐ 主任委員 ☐ 副主任委員 ☐ 資方委員 ☐ 勞方委員	1.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一） 2. 變更後委員名冊（附件二） 3. 變更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及新任委員之投保資料明細表（ 投保資料明細表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） 4. 印鑑卡 2 張(請蓋妥新印鑑)及更換印鑑聲請書 2 張 註：空白印鑑卡請至台銀各地分行或勞工局索取
☐ 優惠退休辦法制定或修改（針對特定對象優於法令所給付的金額由單位自籌經費給付之） ☐ 制 定 ☐ 修 改	1.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一） 2. 新制定優惠退休辦法正本 1 式 3 份（請加蓋公司章） 3. 修改退休辦法需檢附原退休辦法核准函影本及新舊條文對照表

監委會統一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 年 月 日^上午 時 分至 時 分

會議地點：

出席人員：（依公司委員會章程之規定，原則以監督委員會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並簽名）

列席人員：（無則免填）

主 席： （主任委員擔任） 記 錄：

討論事項：☐雇主變更。 ☐委員改選。 ☐會址變更。 ☐會名變更。

（請勾選）☐增列通訊地址。 ☐調整提撥率。 ☐暫停提撥。

☐變更主任委員/副主任委員/勞方委員。

☐制定本公司優惠退休辦法。 ☐修改本公司優惠退休辦法。

決 議：（對照前項勾選）

☐本單位原雇主_____已變更為_____，其變更後員工前後年資併計及退休辦法、監委會章程延續使用。

☐經依法實施改選第___屆委員，由_____擔任主任委員，_____擔任副主任委員，_____等___人擔任勞方委員（如附件名冊），各當選委員任期四年，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，章程之委員任期亦隨同變更為四年1任。

☐同意會址變更為_____。（請勾選下列選項）

☐同意會址等同通訊地址。

☐同意增訂/修改通訊地址為_____。

☐同意會名變更為「_____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」。

☐同意提撥率由___%調整為___%。

☐經計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已足夠支付勞工未來退休金，同意暫停提撥。

☐變更主任委員為_____。☐變更副主任委員為_____。

☐變更勞方委員為_____。

☐制定本公司優惠退休辦法。

☐修改本公司優惠退休辦法。

會
章

印

印

監督委員會名稱：

主任委員姓名：

印

附件二

印

會章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

職 別		姓 名	職 務	到 職 日 期
資 方 委 員	主 任 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勞 方 委 員	副 主 任 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候 補	候 補 委 員			
	候 補 委 員			
職 員	總 幹 事			
	幹 事			

- 填表說明：
- 1. 委員會置委員 3 人至 15 人（含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）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原則，且勞方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2，即比例為 2：1。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人數不得超過 2 分之 1。
 - 2.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在 100 人以上，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9 人。
 - 3. 本表委員人數（含資方委員、勞方委員）應與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及組織規章所載委員人數

一致。

4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1 日勞動 4 字第 0950026878 號函釋：勞工退休金條例（新制）施行後始進用及適用新制但已結清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（舊制）工作年資之勞工，並無舊制之適用，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事項無涉，因此，事業單位於進行選舉該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時，該等勞工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